

副本

鲁山县 2025 年维修养护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LSXwxyh-2025/SG

发包人：鲁山县水利局

承包人：河南盛世永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人：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鲁山县水利局。

1.1.2.3 承包人：河南盛世永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5 分包人：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分包工程项目。

1.1.2.6 监理人：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4 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工程移交证书中写明的全部工程完工日开始算起，保修期为一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发包人现场管理机构。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不提供施工场地，施工场地由承包人按国家有关规定征用，费用已含入工程单价中。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按第 11.3 条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2）按第 15.3 条约定，作出变更决定；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1) 本合同工程在设计渡汛标准内的安全渡汛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的 14 天内，应在现场设立办公室供其管理人员使用，承包人应保持该现场办公机构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效。上述现场办公室建立后，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其所有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许可证。

(3)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它区域，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它开支，并有义务提供与其它有关部门配合与协调。

(4) 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5)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 号）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用工备案。

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4.3 分包

4.3.2 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分包工程项目。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5 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向施工现场派驻项目经理。项目经理不能兼任其它工程的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在签订合同后，如无不可抗拒的因素，不得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叁万元，并应及时纠正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补救措施及违约责任。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须试用 3 个月，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伍万元保证金。该项目经理在试用期内使发包人满意，发包人将无息退还保证金；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承包人须重新更换项目经理，

直至发包人满意。发包人提出撤换不胜任的项目经理时，承包人应及时更换，否则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5.6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1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目经理进行考评，每月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4.5.7 本合同工程的项目副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能兼任其它工程的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项目副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叁万元，并且上述人员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1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目副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进行考评，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发包方提供的材料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___/___。

5.2 承包方提供机电设备的质量条款

（一）、货物条款

甲、乙双方应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机电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据和交货日期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二）、技术资料

1、甲方向乙方提供所招标采购的机电设备、配套设备、所属装置等有关技术资料。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潜水泵、变压器等机电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

（三）、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潜水泵、变压器等机电设备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机电设备未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认可不得用于本工程。

3、乙方提供潜水泵、变压器等机电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自安装使用并经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十二个月之内止。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潜水泵、变压器等机电设备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5、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潜水泵、变压器等机电设备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1 发包人提供的的的设备: ____/____。

6.2.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____/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 气象、水文 资料, 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____/____。其中 ____/____ 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施工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____/____。

10. 计量与支付

10.2 本工程有预付款。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5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等。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承包人未能按要求的完工日期完工时, 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2000 元/天计, 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不奖励。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按质量监督部门批准的项目划分确定的执行。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SL176 -2007。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监理人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由监理人确定。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单价调整方式：单价不予调整。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奖励。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予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3 工程进度付款

由招标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时明确。乙方需在工程所在地完税并开具相关票据。

17.4 质量保证金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合同协议书

鲁山县水利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鲁山县 2025 年维修养护工程,已接受河南盛世永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工程内容:水源井、压力罐、管网、等(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9)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贰佰贰拾玖万叁仟陆佰元 (¥2293600 元)。

4. 合同形式: 书面。

5.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23 日; 工期: 90 日历天。

6. 承包人项目经理: 董鑫栋。

7.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工程款支付

9.1 进度支付和支付时间及支付凭证

付款时间和方式为：项目开工后拨付合同价的30%做为启动资金;以后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进度实拨付;工程全部竣工后，经验收合格、资料齐全，按决算金额拨付至 100%、

工程量清单内的工程价款支付按中标单价（合同单价）计算，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工程按设计变更计量，单价依据有关规定的定价原则确定的单价支付工程价款。支付工程价款需经施工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发包方法人代表签字后，履行相关支付手续。

若非发包人的原因造成付款拖延，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2 本工程因施工周期短，合同单价及合价项目不因物价波动而调整。

10、落实大气污染保护措施，接受相关单位监督。如果未达到大气污染保护要求，乙方应按要求完成整改，并自愿接受处罚。

11. 本协议书一式 4 份，2 正 2 副，其中发包人 1 正 1 副，承包人 1 正 1 副。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单位地址：鲁山县人民路中段

邮政编码：467500

电 话：0375-5052552

电子信箱：lsysaq@163.com

传 真：0375-5051453

开户银行：鲁山工行

帐 号：1707024409020107556

签订地点：鲁山县水利局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4 日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